吉林省省属高校本科师范生 公费教育协议书

(2023年)

					4	扁号: _		
甲方	·	长春!	师范大学	学	(招生学	2校)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长吉北线677号							
	法定代	表人: _		刘多				
乙方	·:						_(学生	姓名)
	家庭住	址:						
	身份证	号:						
丙方	·:	(报考签约	服务地	县(市、	区)教	育行政	部门)
	地址:							_
	法定代	表人:_						

吉林省在部分省属高校实施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主要培养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旨在培养造就优秀教师,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根据《关于做好吉林省 2023 年省属高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

培养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甲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教育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录取结束后,录取院校先将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录取院校后,入学录取通知书方可生效并寄给乙方。

第三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制定公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为公费师范生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和实习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 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教材费,在助学金、奖学金方面与其他 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条 关心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成长,并为他们专业成长和

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 成为公费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 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八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 教材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及实习补贴,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按照吉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回报考签约服务地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少数民族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六年。 毕业时由丙方安排,在需求岗位范围内服从分配。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 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可在本县域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农村公办学校间流动, 不得流动到其他系统工作。

第十三条 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

报考脱产提升学历。鼓励、支持公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促进 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提出公费师范生需求建议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前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五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学校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在乙方毕业时,落实任教学校。

第十六条 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学校为乙方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第十七条 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 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 同时公布其不诚信记录。

五、终止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规定审批程序, 终止本协议:

-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

解除协议, 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 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 (一)因触犯法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 违约责任:
-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 (二)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满六年且未经丙方同意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起,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按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 (三)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乙方 未按规定时间取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视为乙方 违约,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 (四)乙方在毕业前及协议约定服务期内报考脱产研究生并被录取,导致无法履行教学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 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 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一份省教育厅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